**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政策兑现操作流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政策措施 | 责任科室 | 审核流程 | 审核依据 | 资金拨付流程 | 备注 |
| 1 | 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 | 农业科 | 1.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出具《关于协助出具项目 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意见的函 》及项目申请相关资料统一 转局办公室。2.局办公室按 责任科室通知科室领取资料 后办理，意见经分管领导同 意后盖章出具，交产业发展 科统一回复。 | 相关认定文件 | 预算科根据市政府审批后的项目 开具指标单，交责任科室后由科 室制作对地方财政所(分局、  局)资金下达文件，预算科依据 文件拨付资金。 |  |
| 2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| 农业科 | 相关认定文件及土地 流转合同 |  |
| 3 |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| 农业科 | 投资合同、投资额度 |  |
| 4 | 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 | 农业科 | 投资合同、投资额度及 相关认定文件 |  |
| 5 | 支持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发展 | 农业科 | 投资合同、投资额度 |  |
| 6 |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| 行政政法科 | 相关认定文件 |  |
| 7 |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| 农业科 | 相关认定文件 |  |